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公司监事杨小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敏先生、杨小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谢敏先生、杨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壮大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谢敏先生、杨小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近日，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文华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文华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公司对李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郜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郜学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廖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鹏先生简历附后）。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郜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聘任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原监事杨小军同志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李文华先生、谢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监事前，公司原董事、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郜学先生：男，1979年11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04月至2013年01月，历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2013年0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处长、高级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处长、正高级工程师。

廖鹏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钢铁冶金专业工

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05月-2009年04月，任新钢股份公司炼钢厂厂长；2009年04月-2011年04月，任新钢股份公司第一炼钢厂厂长；2011年04月-2016年11月，任新钢股份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2016年11月-2019年7月，任新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新钢集团副总经理。

李文华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本科学历。1997年2月—1997年9月，新钢中板厂工程师；1997年10月—1999年11月，新钢中板厂液压室主任；1999年12月—2001年12月，新钢中板厂副厂长；2001年12月—2003年12月，新钢中板厂厂长；2003年12月—2006年12月，新钢生产处处长；2006年12月—2008年1月，新钢中厚板厂厂长。现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斌先生：男，1964年0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6月-2010年3月，历任江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江西省康源多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0年3月-2019年10月，历任江西省江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